### **《柳州市柳东新区推进“人才强企”实施细则》**

###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柳州市柳东新区推进“人才强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基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关于推进“人才强企”实施办法》（柳东规〔2020〕1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相关条款制定的配套实施文件，主要落实《实施办法》的第五条第（一）、（二）、（三）、（四）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强企”相关政策申报工作机制，简化办理手续和申报材料，简政便民，现结合原政策执行过程中收到的建议和工作中碰到的问题，总结出亟待优化之处，重新完善修订了《实施细则》，旨在将相关人才补贴和奖励的申报、审核和发放流程更规范化，更好地兑现《实施办法》各项优惠政策。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对《实施办法》中的“安家补贴”“生活补贴”、“个人所得税奖励”“家属就业服务补贴”“紧缺人才岗位津贴”“寻访人才补贴”“企业骨干人才奖励”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创新人才团队扶持”等事项的受理审核部门及发放时限、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等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使《实施办法》的执行具有更强的操作性。

**三、申报程序**

1.申请人填写相应的补贴申请表，附所需材料交用人单位初审；用人单位初审同意后盖章确认所有材料，并填写相应的补贴申请汇总表，一并报送至柳东新区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窗口。

2.柳东新区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将申报材料汇总后报柳东新区人社局初审；部分奖励由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商贸文化旅游局协助柳东新区人社局进行审核；初审完毕后由柳东新区人社局报柳东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完毕后报柳东新区管委会审批。柳东新区人社局将审核结果在管委会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四、申报材料**

重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简了部分申报材料种类和数量，避免了不必要的材料，并且对部分申报材料事项进行了注释说明，让办事群众更容易理解申报材料的要求。同时，对《实施细则》中的补贴及奖励的申报表格进行了优化调整，改进了原政策表格的不足，群众填写申报表申报奖励将更明了易懂，工作人员整理数据将更高效。

1. **管理**

《实施细则》明确了对服务期限未满调离我新区的新引进人才在奖励补贴停发、取消申报等方面的流程。

**六、其他说明**

关于紧缺人才岗位津贴申报，企业新引进人才应根据本单位申报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对照相应的《柳东新区紧缺人才目录》进行申报，例如：根据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2020年12月14日以前入职的申报者对照《2019年柳东新区紧缺人才目录》条件申报；2020年12月14日之后入职的申报者，对照《2020年柳东新区紧缺人才目录》条件申报。另外，在申报材料要求第3点中，企业新引进人才还需提交《柳东新区紧缺人才目录》所要求工作年限的异地社保参保缴费证明。